

证券代码：832337

证券简称：环渤海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2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29.6524% 股份的股东集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21 位自然人股东（曾伯锋、赵元祥、曲刚、沈卫东、王军、王莉、刘桂杰、吴颖新、蒋丽、王淑英、桑德源、胡华香、汤丽、张敏桥、马月娥、谢平、孙若东、崔玉兰、李玉琴、李岩、田庆增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分红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，截至 2024 年年中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.24 亿元，公司无受限货币资金为 1.54 亿元。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的详细内容及公司每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（2024 年中 0.18 亿元）。公司未来年度无重大投资等大额资金的需求，公司货币资金在 2024 年 8 月前是存于金隅的财务公司获取利息。如此，则公司无保留大额货币资金的必要。

我们提议在 2024 年 12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：在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度分红，

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集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 21 位自然人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集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 21 位自然人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分红的议案》

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